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东府办〔2018〕60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西枝江流域桉树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惠东县西枝江流域桉树改造实施方案》业经十届48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惠东县西枝江流域桉树改造实施方案

为落实办理县十届人大四次会议重点建议《关于保护西枝江水源，加快推进桉树林改造的议案》，严格执行《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和《西枝江流域林业生态提升规划》，进一步优化我县森林生态结构，提高森林生态质量，改善和提高生态功能，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提高森林质量”的指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县生态功能区建设，坚持从生态环境长远保护出发，严禁扩大桉树种植，逐步改造已种桉树，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突出科学营林和生态效益。

二、基本原则

- (一) 政府引导，经营管理者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 (二) 改造目标任务与森林“双增”目标相结合的原则；
- (三) 生态效益与经济社会效益统筹兼顾的原则；
- (四) 重点区域优先改造的原则；
- (五) 先易后难，逐步改造的原则；
- (六) 权属关系清晰，未涉及矛盾纠纷的原则。

三、目标任务

(一) 工作目标。贯彻落实县“生态优先”战略，紧紧围绕“构建山海统筹发展示范县”总目标，规范林业生产经营秩序，实施林分改造，调整林种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效益，保护生态环境和维护生态平衡，结合全县生态功能分区，有计划地逐年消减桉树种植规

模，从 2018 年起，用二十年时间对全县范围内重点是西枝江流域内高潭、宝口、白盆珠、安墩、多祝、大岭、梁化、白花、平山等镇（含街道，下同）约 54 万亩桉树林进行改造为乡土树种，使我县林分结构、树种结构和群落结构更加合理，提高森林质量和功能等级，实现林业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高度统一。

（二）重点区域。我县西枝江流域上游的高潭、宝口、白盆珠、安墩以及西枝江干流和支流沿河两岸一公里范围承载着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的重任，是西枝江流域桉树林改造的第一重点区域，主要干道两旁（深汕高速公路、广惠高速公路、惠深沿海高速公路、厦深铁路、莞涌高速公路、广汕公路）一公里可视范围内，作为桉树改造第二重点区域。上述区域共有桉树约 30 万亩，是本次桉树改造的重点任务。

（三）工作计划。计划用二十年时间分期分批对包括重点改造区域在内的 54 万亩桉树林进行改造，第一期（2018 年-2022 年）改造任务安排在上述两个重点区域，计划改造面积 5 万亩，平均每年改造 1 万亩，当年改造任务原则上不超过 1 万亩，若当年改造任务未完成，结余任务顺延至下一年。第一期改造结束后，再根据实际安排后续改造任务。法律关系未理清、矛盾纠纷较多的桉树种植户不纳入改造任务。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 年 5 月-2018 年 8 月）。主要是成立领导机构，制定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召开动员大会，部署改造工作。

（二）宣传发动阶段（2018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主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社交平台，开展宣传发动，广

泛宣传桉树林改造的目的、意义和要求，营造良好的氛围。发动桉树种植企业、个体老板和群众（以下简称经营者）积极参与桉树林改造。

（三）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1月-2037年12月）。县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桉树业主的申请，制定桉树林改造年度计划上报县政府审批，并抄报市林业局备案。各相关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根据年度任务落实桉树林改造地块，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抓好桉树林改造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成立专门领导机构。成立惠东县西枝江流域桉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林业的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协调林业工作的负责人和县林业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林业局、县法制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惠东公路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环保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和各镇政府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由县林业局局长兼任主任。各镇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确保桉树改造顺利推进。

（二）调整相关扶持政策。2015年我县印发了《惠东县桉树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出台了限制种植桉树和桉树改造的相关政策，但改造进展较为缓慢，主要原因是该政策补贴远不及桉树经营带来的经济效益，桉树业主参与改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高。根据目前桉树改造工作实际，调整相关扶持政策。

凡重点任务区内，经营管理正常、收益正常的桉树林，经营者自愿终止种植和经营桉树，并通过下列其中一种方式开展桉树改造的，给予经营者适当的补助和奖励。

1. 经营者在桉树采伐后，由政府结合碳汇林等工程造林进行改造

(2021 年后，省、市、县财政不再下达碳汇林工程资金安排计划，则政府改造行为终止），并纳入生态公益林管理的，县财政给予每亩补助 500 元，同时给予每亩奖励 300 元。

2. 经营者在桉树采伐后，自行改种其他树种，造林成效经林业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的，县财政给予每亩补助 500 元。改造后也可申请纳入生态公益林管理，由林业部门按政策规定审核审批。

以上补助和奖励措施适用于第一期（2018 年至 2022 年）桉树改造计划。

（三）制订年度改造计划。各镇政府根据桉树业主的申请，于每年下半年做好下一年的年度改造工作计划，落实好改造地点、面积、采伐报批、资金预算、改造责任人，并于当年 11 月底前报送县林业局备案。县林业局根据各镇的改造计划制订每年度全县的改造计划。县政府对符合改造条件的经营者在采伐指标上给予优先安排。

（四）多渠道筹集资金。经营者终止种植经营桉树的补助和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承担；政府桉树改造和抚育管护资金争取省级碳汇林工程项目资金支持解决，同时争取市级财政资金对桉树林改造的支持；经营者自行桉树改造和抚育管护资金由业主自筹解决。

（五）抓好重点区域优先改造。一是生态公益林地上种植的桉树。生态公益林地已种植的桉树主要分布在山区片，由县林业局及相关镇负责摸底调查并制订改造时间表，由县林业局负责做好生态公益林的采伐审批。二是大型水库集雨区第一重山上种植的桉树。三是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林地、西枝江沿岸可视范围内林地、风景区和旅游区范围内林地上种植的桉树。

（六）科学引导和推广改种工作。县林业局要加强与林业科研机构的合作，培育适宜在我县生长的优良树种代替桉树种植，帮助经营

者寻找出路，如改种湿加松、沉香、南洋楹、油茶、松树和其它阔叶树等，既能提高森林生态功能等级，又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强化水土保持，采用全垦方式整地进行桉树改造的，县财政不予补助和奖励。

(七)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印发有关通知，宣传有关政策规定，印制宣传小传单，对来申请办理采伐证、造林、林权证的业主进行宣传。分别召开各镇分管领导、林业站长、业主座谈会，了解实际情况和业主的想法，将县政府提出的桉树改造政策、规划和要求传达到每一个经营者。要重点抓好承包山多、种植桉树面积大的公司或个人，以此带动其他经营者逐步逐年对桉树进行改造。

(八) 严格控制桉树种植，依法清理桉树育苗场。一是广泛宣传发动，动员群众力量，从源头上控制桉树种植。二是加强巡山护林，及时制止违法炼山、清杂等种植桉树作业行为。三是加大查处力度，由县林业局牵头，联合当地镇政府对其辖区内的桉树苗圃场和新造林地进行清查。对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种苗的苗圃场限期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办理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对无证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种苗的苗圃场予以取缔；对违规新种桉树予以铲除。

六、责任分工

(一) 县委宣传部：配合县林业局负责做好桉树改造的宣传工作，广泛宣传桉树改造的目的、意义。

(二) 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桉树改造涉稳问题的分析研判和统筹协调工作。

(三)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桉树改造的具体工作，定期向县政府报告桉树改造工作情况。

(四) 县法制局：负责对县政府出台的桉树改造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确保桉树改造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五) 县发改局：严禁桉树种植项目的审批，并将桉树改造纳入相关项目给予支持。

(六)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桉树改造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

(七) 县司法局：负责为桉树改造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协助经营者与农户理顺承包合同关系等工作。

(八) 县交通运输局、惠东公路局：负责公路两旁的桉树改造工作，提升绿化美化景观效果。

(九) 县国土资源局：责令责任单位对因种植桉树而引发威胁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进行治理。

(十) 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对因种植桉树造成的水土流失、毁坏农田的行为予以打击。

(十一) 县环保局：按照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对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进行查处。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桉树改造工作，充分认识做好桉树改造工作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提高森林质量”的指示精神的具体体现，是事关我县社会文明、物质文明、生态文明发展的大事，也是建设“美丽惠东”的内在要求。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全面落实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工作成效与任期目标责任制年终考核挂钩。

(二) 抓好重点，以点带面推进。一是抓好重点镇桉树改造改造。西枝江流域上游的宝口、高潭、安墩、白盆珠等镇是桉树改造的重点镇，要以镇为单位制订出每年改造详细计划，具体落实到小班、地块。二是抓好种植面积大的企业带头改造，打开工作局面，以点带

面，逐步推进。

(三)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桉树改造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强化政府在生态和林业产业发展中的综合协调能力，确保桉树改造工作有力推进。

(四)强化监管，严格落实责任。成立县桉树改造监督管理工作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县政府督查办及县财政、法制、林业、农业、司法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各镇分管领导组成，负责督促检查政策宣传落实、技术指导和监督改造验收，确保桉树改造项目的有效实施。一是各镇政府要采取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措施，严格控制本辖区内的桉树种植，有计划地逐年削减辖区桉树面积。二是落实管护责任，各有关部门和镇、村要承担起相应责任，严格把好农村经济承包合同关、采伐关、改造关，防止新种植桉树，杜绝因桉树种植引发新的矛盾纠纷。三是各镇政府要切实做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县林业、森林公安等部门要加大林业执法力度，对违法行为从快、从重予以打击。

本方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桉树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府办〔2015〕35号)同时废止。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